

# 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(函)



地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230 號 14 樓之 3  
電話：(02)2753-3464 傳真：(02)2768-7345  
聯絡人：吳宜芳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豐喜字(106 獎)第 0901301 號

主旨：本會自民國 66 年成立，每年度頒發鄭豐喜(肢障學生)獎學金，發揚鄭豐喜遺著「汪洋中的一條船」精神鼓舞扶持肢障學生在人生坎坷路上力爭上游，懇請教育部轉知所屬各公私立大學、研究所公告，促請肢體障礙優秀清寒學子(家庭)申請，萬分感激！

說明：(一) 函附申請辦法，敬請發文各大專院校。

(二) 申請聯絡地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230 號 14 樓之 3

申請專線：(02)2753-2341

或上本會網站 [www.cfh.org.tw](http://www.cfh.org.tw) 下載申請

(三) 申請日期：鄭豐喜獎學金：即日起至 10 月 11 日止

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：即日起至 10 月 7 日止

正本：教育部

董事長 吳繼釗

# 106 年度「鄭豐喜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## 國內—研究所/大學

- 宗旨：本會為發揚鄭豐喜精神，鼓勵優秀肢障青年自立自強，力爭上游，特設「鄭豐喜獎學金」。
- 獎助金額：申請學生全額錄取，按鄭豐喜基金會董事會評等發放。

甲等 40,000 元、乙等 30,000 元、丙等 20,000 元、丁等 10,000 元

※特別聲明：已領得(或申請中)其他機關團體獎助學金〔含教育部(局)固定獎助〕，應在申請表格上詳實填報本會；填寫不實，不予發給或追訴返還已發獎助。

### 三、申請資格：肢體障礙在學學生/日、夜間部正科班

- ◎本年度已畢業者不得申請，考上研究所請以新生重新申請。
- ◎產碩專班(季節班)不受理。
- ◎年齡 35 歲以下。
- ◎須具下列人士推薦函：
  - a. 申請學生校方師長或教育主管機關。
  - b. 本會董監事及贊助人

◎願回饋參加本會「鄭豐喜同學會」。

宗旨：積極團結歷屆受獎助學生，為推動無障礙環境及共同協益而努力。

- ◎願參與本會所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時數(去年參與本會活動之義工時數，請在申請表中勾選。)
- ◎願尊重本會獎學金頒發茶會典禮的意義與精神，受邀參加典禮同學，不得缺席。

※不符合資格的申請學生(專科、大學進修班)專案處理，獎學金金額視當年度剩餘經費核定。

### 四、申請手續：在申請期限內，備齊下列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會

1. 填具申請書乙份。(請記得在表末本人親筆簽名)
2. 105 年校方正式學年成績單(若用影本請重新加蓋校章，如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，將不予受理) 新生本年度以入學考試成績單(正本)受理。
3. 申請人最近之全彩色生活照 2 張(各異)-照片顯示障礙狀況，凡不提供照片或照片中看不出障礙狀況者(證件用大頭及半身照片)不予受理一律退件。
4. 推薦書乙份。(申請書上推薦保證人應一同填具，並親筆簽名)
5. 身分證、身心障礙手冊(或 101 年 7 月 11 日以後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請附障礙說明)及學生證(須蓋 106 年註冊章)等證件正反面影本。
6. 自傳乙份(敘述家境狀況及障礙原因成長歲月此與清寒程度評比有關)
7. 生涯規劃報告(敘述對未來的規劃、學習計畫、回饋社會計畫)

第 6、7 項 104 年度以後，已申請過者可免繳，但請附影本，並註明繳交之年度，若無附影本視同缺件。若你申請時逾大學(專)，現在升研究所，請再繳交一次。

### 8. 社福論文：鄭豐喜精神再延續

— 如我是鄭老師的學生。

※第 6、7、8 項之優劣(每篇文章至少 1500 字以上)，納入學業成績評比標準，評分等級。(本會保留選擇佳作，刊登會刊之權利。)

※第 8 項社福論文，優良者將另頒「論文獎」。論文評分亦將影響社會責任評比等級。『論文獎』：分特優獎 1 萬元(1 名)；優等獎 2 千元(A 數不限)；佳作獎 1 千元(A 數不限)

### 五、評審標準：鄭豐喜基金會董事會就下列標準決審：

- ◎障礙程度 ◎學業成績 ◎清寒程度 ◎社會責任(社福論文評等)獎應鄭豐喜同學會委職度/義工時數
- \*評審董事有評等之完全決定權，根據評等結果核發獎學金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
### 六、頒獎方式：舉辦「鄭豐喜獎學金」頒獎典禮(106 年 12 月 2 日)

所有受邀之研究所及大學得獎同學皆應出席，以促進交誼互動。現場由本會董事頒發獎學金外，贈送出席紀念品以及舉辦抽獎康樂活動。

- ◎頒獎典禮應出席學生，無故缺席者，依本公告三之三之規定喪失申請資格，取消獎學金或出示缺席證明向決審董事申請裁決「降等」發放。
- ◎出席受獎學生皆補助車資(視每年車資現況調整)。
- ◎未受邀請參加頒獎典禮同學，由就讀學校教務(學務)處代為頒發獎學金。

### 七、申請手續填寫不詳實、缺件或手續不全者，恕不錄取。

- ◎申請資格要件若有偽造文書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◎請確認認資料備齊，缺件、補件造成作業困擾，降等處分。

### 八、申請時程：

- ◎公告：即日起~09 月 30 日
- ◎申請：9 月 11 日~10 月 11 日 ◎初審(補件)：10 月 12 日~22 日
- ◎決審：10 月 23 日~29 日 ◎頒獎典禮：106 年 12 月 2 日(六)

### 九、通訊申請：請至官網下載申請表格，紙本申請資料寄出後，將個人近照及社福論文電子檔 mail 至本會，如遇缺件補件修正，一律 mail to: [cfhorgtw@gmail.com](mailto:cfhorgtw@gmail.com) 溝通洽詢。

### 十、若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之，公布本會網站。

申領本會獎學金同學，本會將遴選家境清寒學生，列入本會慈善活動「認養清寒肢障優秀學生」個案，勸募社會善心人士認養助學金。

願被認養同學，需填填「家境調查表」請務必在申請表格上勾選願意一申請此慈善活動助學金額：每年每位認養金為 NT\$36,000 元

更多幫助  
專案



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

10570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230 號 14 樓之 3

電話: 02-27532341 傳真: 02-27687345 手機: 0905-666165

Email: [cfhorgtw@gmail.com](mailto:cfhorgtw@gmail.com)

# 106 年度「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## 一、宗旨：

在照顧生活陷入困境的肢障家庭，對尚不符合政府低收入戶的標準，以致無法領取政府補助之肢障家庭優先獎助。(若已領有政府補助請在申請表中勾選)

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肢障者子女，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或 101 年 7 月 11 日以後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)，障別為肢障者，障礙程度為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之子女，就讀大學、專科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者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

之私立學校具有學籍學生，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予以獎助。

- ◎ 肢障者子女，就學中肢障者父母往生，本會專案受理申請。
- ◎ 高中以上子女應參與本會所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時數(去年參與本會活動之義工時數證明，請在申請表中勾選，決審加分)。
- ◎ 受邀參加頒獎典禮家庭應遵守本會獎學金意義與精神，不得缺席，至少一位代表家庭出席。(頒獎典禮：106 年 12 月 2 日)

## 三、獎助金額：

以戶為獎助標準，由本會董事會審核，評定每戶清寒點數，按照該年度籌募之總獎助金額，比例公平發放各戶獎學金。

## 四、評審標準：

- 1. 父母障礙程度
- 2. 家庭經濟狀況
- 3. 在學子女人數及學業成績(在學子女年齡不得超過 30 歲)

## 五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1. 「申請書」：
  - A. 每一空白欄位需詳細填寫確實資料，需簽名者一定要記得簽名
  - B. 證明人只能為「里長」或「子女學校老師」推薦者應親筆簽名為核實申請屬實，本獎學金將委託證明人轉發。
    - \*里長：實際居住地之里長簽名，並請附〔當選證書〕影本。
    - \*老師：其中一位子女學校老師簽名，並請附〔在職證明〕。
- 2. 申請人(肢障者)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(或 101 年 7 月 11 日以後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，請附障礙說明)、身份證等正、反面影本(夫妻同為肢障者應附二者)。
- 3. 申請人(肢障者)本人最近之全身彩色生活照 1 張~照片顯示障礙狀況，凡不提供照片或照片中看不出障礙狀況者(證件用大頭及半身照片)不予受理一律退件。

- 4. 申請人所有在學子女之「學生證」正、反面影本(必須蓋有當學年當學期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。(如現在申請，須繳蓋有 106 學年第 I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。))
- 5. 申請人所有在學子女之校方正式「學年成績單」(105 學年度上及下學期正本)。(若附影本請重新加蓋校章，如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，將不予受理。)
- 6. 「戶籍謄本」——請繳交時效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(申請者可於就近之戶政事務所申請。)

- 7. 「家境調查表」——請務必詳填，並附相關證明(例中低及低收入戶證明影本)。
- 8. 申請子女就讀高中(職)以上者，請至少繳交一篇『家境狀況敘述』(至少 600 字，請簡述家庭背景、父母障礙狀況、家庭成員、經濟狀況等，請勿離題否則予以退件)
- 9. 請於本會網站上下載『備審資料自我查核表』檢查勾選後貼於信封上。

※ 特別聲明：貴家庭子女若已領有其他機構獎助學金(含教育部(局)獎助)應在申請表格上詳填報本會；填寫不實，不予發給或追訴返還已發獎助。

※ 於申請期限內，備齊上項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會。若審查不合申請資格或應備文件不齊全，皆不受理申請，其所寄文件恕不退件。

## 六、申請時程：

- ◎ 公告：即日起~09 月 30 日
- ◎ 申請：9 月 11 日~10 月 7 日 ◎ 初審(備冊)：10 月 8 日~14 日
- ◎ 決審：10 月 23 日~29 日 ◎ 頒發：12 月上旬

## 七、審查程序：

- ◎ 申請資格要件若有偽造文書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◎ 請確認資料備齊，缺件、補件造成作業困擾，降等處分。

八、受助對象於領款後，應依照原申請內容，專款專用。若有違反，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本會享有法律追訴權。

- 九、通訊申請：請至官網下載申請表格，紙本申請資料寄出後，請 mail 通知本會，如需缺件補件修正，一律 mail to: cfhorgtw@gmail.com 溝通洽詢。
- 十、若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之，公布本會網站。

## 更多幫助專案

申領本會獎學金家庭，本會將遴選家境特別困苦者，列入本會慈善活動「認養清寒肢障者家庭子女」個案，勸募社會善心人士認養。  
**願被認養家庭，請務必在申請格上勾選願意-申請此慈善活動**  
助學金額：每年每戶認養金為 NT\$36,000 元



10570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230 號 14 樓之 3  
電話：02-27532341 傳真：02-27687345 手機：0905-666165  
Email: cfhorgtw@gmail.com